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监管部门批准，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 1,085.61 亿元，未发现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，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，及时进行风险提示，做好防范措施。在董事会的监督管理下，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，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: Paul M.Theil 朱青 刘世平 苏锡嘉 林华

2021 年 3 月 30 日